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297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77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9
十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79
二十、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申请人、股份公司、恒星钢缆	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有限	指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金属	指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机械	指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博宇新能源	指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星液压	指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恒星煤矿	指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恒星贸易	指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昊天新能源	指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恒投资	指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久恒资本	指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稿）》	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经公司2015年召开的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1080019《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83号《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297 号

致：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恒星钢缆”）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就本次挂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假设及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且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核查、验证和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请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2）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正、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它事宜；

（5）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恒星钢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钢缆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而由恒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钢缆现持有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2015年10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1685688695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地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万，注册资本为12428.162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股转系统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恒星有限，系于2009年3月16日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成立。2015年8月19日恒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自恒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2016】41080019《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4,142,991.72元、445,072,023.61元和52,303,877.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9%、99.69%和99.67%，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07,012,871.91元，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巩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税务登记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已按照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申报并交纳了税款，没有欠税，也没有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巩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费,暂无发现该企业有欠缴滞纳金现象。

根据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2014年以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巩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恒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恒星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恒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增发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恒星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0月，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原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和持续督导。

推荐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发起人以其持有恒星有限的权益发起设立，由恒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履行程序如下：

1、2015年7月16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星有限核发“（巩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7月27日，恒星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3、2015年7月31日，瑞华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恒星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301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恒星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159,239,399.48元；

4、2015年8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恒星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星有限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923.94万元，评估价值为17852.05万元；

5、2015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通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2015年8月12日，瑞华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载明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10015.6万元，审计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15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恒星钢缆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8100000298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5.6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35714	73.71
2	恒星金属	482.764286	4.82
3	焦建章	2150	21.47
合计		10015.6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发起人以其持有恒星有限的权益发起设立、由恒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8月1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恒星钢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资产评估

2015年8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星有限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923.94万元，评估价值为17852.05万元

2、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2日，瑞华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10015.6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星钢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恒星钢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恒星钢缆创立大会于201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代表股份10015.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设立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星钢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

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状况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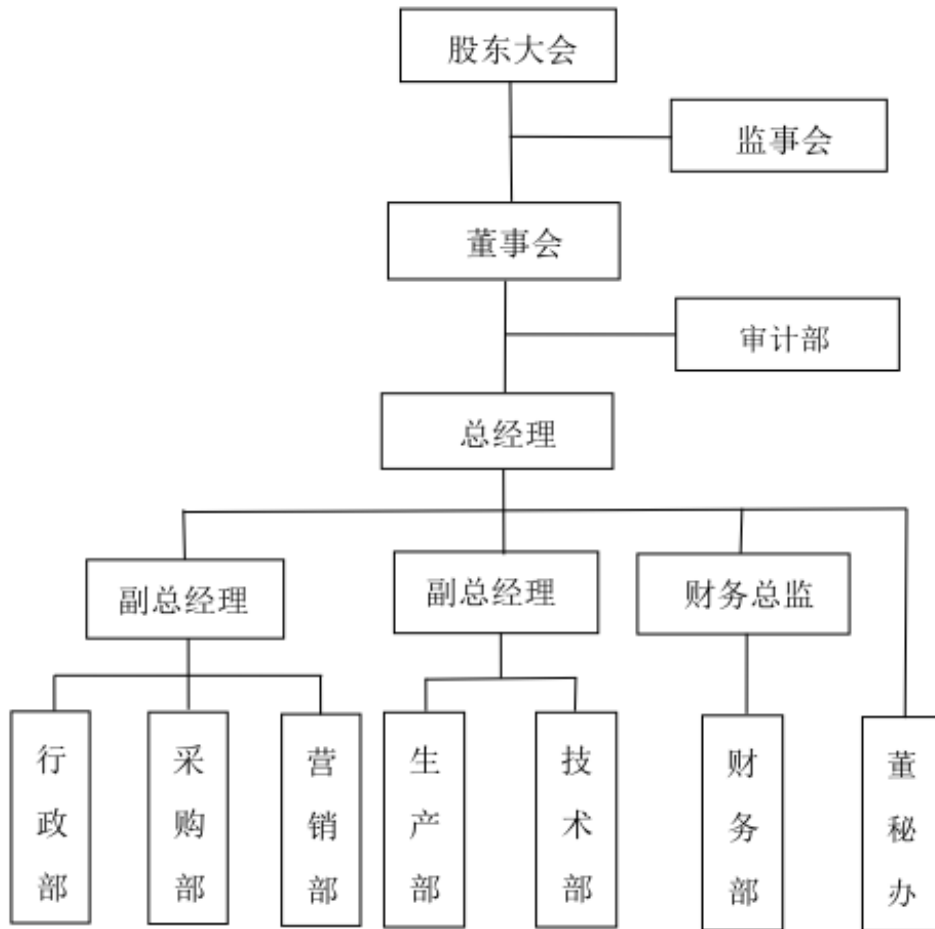
3、申请人的普通员工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申请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董秘办、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营销部、采购部、行政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各法人发起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星钢缆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焦建章，男，1967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庙沟 5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81196702284034，现持有申请人 2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恒星科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08613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谢保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36.28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

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星科技总股本共计 70636.28 万股，其中，已流通股份 47312.46 万股，流通受限股份 23323.83 万股。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星科技公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谢保军	243,951,564	34.54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2	焦耀中	54,457,000	7.71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3	谭士泓	25,228,140	3.57	流通 A 股
4	谢仁国	7,493,933	1.060	流通 A 股
5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49,740	0.83	流通 A 股
6	温潇	4,037,649	0.570	流通 A 股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606,890	0.510	流通 A 股
8	谭景睿	1,900,000	0.270	流通 A 股
9	王腊生	1,586,878	0.220	流通 A 股
10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8,645	0.150	流通 A 股

（3）恒星金属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于 1995 年 07 月 12 日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巩工商企 4101811000065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军，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实收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

3名发起人均为申请人前身恒星有限的股东。根据3名发起人于2015年8月10日共同签署的《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恒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恒星钢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3名发起人投入恒星钢缆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恒星钢缆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恒星钢缆成立后，新增股东42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45名股东，其中2名法人股东，为恒星科技和恒星金属；43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焦建章	410181196702284034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庙沟5号	中国	无
2	徐毅军	410181198706187556	河南省巩义市鲁庄镇念子庄村解放路32号	中国	无
3	付干军	410124195807084512	河南省巩义市广陵路广东巷43号	中国	无
4	李泉	410181198112064014	河南省巩义市建国路	中国	无
5	秦利娟	41018119720819410X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马峪沟	中国	无
6	陈笑迎	410181197611054043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密顶沟59号	中国	无
7	谭建娜	41018119740109408X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除路沟50号	中国	无
8	李仁增	370702198512244238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1号	中国	无
9	贾斌杰	410181199302165101	河南省巩义市货场路桦树世家	中国	无
10	康定军	410811197101195515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东街二号院1-3-2	中国	无
11	滕永利	610303197910162422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河村6号楼276号	中国	无

12	周文博	410181198709085539	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西河村曹岭西一街19号	中国	无
13	周游	410181197203128736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街道办尚城华府	中国	无
14	王亚平	410124197209104527	河南省巩义市民乐巷4号附2号	中国	无
15	王丽霞	410181197002285065	河南省巩义市杜甫路119号附19号	中国	无
16	谢松凯	41018199206064036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小南沟29号	中国	无
17	马玉梅	410181197111085548	河南省巩义市杜甫路49号	中国	无
18	杨瑞标	410124194903065077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宁平街1号	中国	无
19	张利民	410181196504214537	河南省巩义市安南一巷8号	中国	无
20	魏言歌	410181199103116526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八陵村	中国	无
21	杨少森	410181198704124519	河南省巩义市杜甫街道办外购村十六组七排	中国	无
22	张保平	410124196304094019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二十亩地二排	中国	无
23	白朝阳	410181197909285039	河南省巩义市新兴路169号3号楼附5号	中国	无
24	郭濛	41018119881004503X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办育英街26号附60号	中国	无
25	孟学文	410181197110284086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中国	无
26	赵政国	410124197505035052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22院	中国	无
27	焦新法	410181196411124014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中国	无
28	徐亦飞	410181198508205055	河南省巩义市育英街24号附1号	中国	无
29	赵冰飞	420111197105114173	河南省巩义市建设路大首岭小区	中国	无
30	谢保本	410181195011134112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焦湾南街61号	中国	无
31	张晓堂	410181198502131526	河南省巩义市孝康路食品新村	中国	无
32	张素敏	410181196407036564	河南省巩义市陇海路陇海花苑	中国	无
33	康涛杰	410181197710204019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康	中国	无

			北村四沟 19 号		
34	时小杏	410181198210024040	河南省巩义市嵩山路 131 号 8 号楼 1-2101	中国	无
35	焦刚平	410181198004204016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 湾村	中国	无
36	席小耐	410124196812087544	河南省巩义市鲁庄镇北 侯村东大街 392 号	中国	无
37	张天玥	410181199601215084	海南省万宁市国营东岭 农场机关宿舍 64 号	中国	无
38	郑圆圆	41018119941220302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 明南路 422-11 号	中国	无
39	鄧志伟	410181197108152017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芝 发路 201 号	中国	无
40	于新如	410124196804234022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康 北村红阁北街 10 号	中国	无
41	杨海霞	41032119760403302X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世 博领秀城	中国	无
42	王振江	410181198205294038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礼 泉村村南 61 号	中国	无
43	于旭冰	411281198810313512	河南省巩义市宇华中央 名苑	中国	无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恒星钢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恒星科技持股7,382.84万股，占公司股本的59.40%，为恒星钢缆的控股股东。

谢保军持有恒星科技34.54%的股份，系恒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恒星科技间接控制公司59.40%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谢保军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星钢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谢保军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进行了访谈，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无犯罪行为承诺，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谢保军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核查及结论

恒星钢缆目前的股东为焦建章等43名自然人及恒星科技、恒星金属2家法人股东。

本所通过合理核查，确认上述43名股东均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本所律师针对上述43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的身份、职业经历、所属人事关系分别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对其相关履历及背景进行了调查，确认上述43名自然人股东在

担任恒星钢缆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法人股东恒星科技为依法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恒星金属为依法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机构,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恒星有限

1、恒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

恒星有限系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分两期缴纳:

(1) 第一期缴纳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2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9)第0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第一期出资缴纳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恒星科技	6120	3672	货币	51	30.6
2	冯立民	1660	996	货币	13.83	8.3
3	谢保建	1500	900	货币	12.5	7.5
4	谭现涛	1500	900	货币	12.5	7.5
5	焦建章	650	390	货币	5.42	3.25

6	焦利强	200	120	货币	1.67	1
7	谢云波	370	222	货币	3.08	1.85
合计		12000	7200	-	100	60

(2) 第二期缴纳情况如下：

2009年7月20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9)第0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120	6120	货币	51
2	冯立民	1660	1660	货币	13.83
3	谢保健	1500	1500	货币	12.5
4	谭现涛	1500	1500	货币	12.5
5	焦建章	650	650	货币	5.42
6	焦利强	200	200	货币	1.67
7	谢云波	370	370	货币	3.08
合计		12000	12000	-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9月)

2012年6月25日，恒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谢保健将其持有的恒星有限7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恒星科技，转让价格为720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恒星有限7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格为7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冯立民将其持有的恒星有限16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83%)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格为16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年6月30日，谢保健与恒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保健将其持有恒星有限72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星科技，转让价款为720万元。

同日，谢保健与逯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保健将其持有恒星有限780万元出资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款780万元。

同日，冯立民与逯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立民将其持有恒星有限1660万元出资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款1660万元。

2012年9月9日，恒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840	6840	货币	57
2	逯志伟	2440	2440	货币	20.33
3	谭现涛	1500	1500	货币	12.5
4	焦建章	650	650	货币	5.42
5	焦利强	200	200	货币	1.67
6	谢云波	370	370	货币	3.08
合计		12000	12000	-	100

3、第一次减资(2013年12月)

2013年6月21日，恒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恒星有限回购部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按1元/出资计算，总计回购3010万元出资，其中回购逯志伟2440万元出资、回购价为2440万元，回购谢云波370万元出资、回购价为370万元，回购焦利强200万元出资、回购价为200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8990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7月9日，恒星有限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刊登减资公告。经45日公告期满，无新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年11月26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13)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恒星有限已减少焦利强、谢云波、逯志伟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010万元，实际回购焦利强、谢云波、逯志伟出资情况如下：恒星有限于2013年10月11日以货币资金回购焦利强200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于2013年10月11日以货币资金回购谢云波370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370万元；于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1日以货币资金回购逯志伟2440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人民币2440万元；于2013年10月11日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银行存款人民币3010万元，同时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301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90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30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2013年12月6日,恒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840	6840	货币	76.08
2	谭现涛	1500	1500	货币	16.69
3	焦建章	650	650	货币	7.23
合计		8990	899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为全部货币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为100%,出资形式及比例真实、合法、有效。

4、第一次增资扩股(2014年3月)

2014年3月9日,恒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990万元增加至10015.6万元;恒星科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土地使用权增资1025.6万元,其中恒星科技认缴542.84万元出资,恒星金属认缴482.76万元出资,注册资本由8990万元增加至10015.6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4日,河南亚太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恒星科技“巩国用(2009)第01757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永信(2013)【估】字第073号评估报告;同日,河南亚太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恒星金属“巩国用(2009)第01758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永信(2013)【估】字第074号评估报告;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8030021号《变更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2014年3月25日,恒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6840	货币	73.71
			542.84	土地使用权	
2	恒星金属	482.76	482.76	土地使用权	4.82
3	谭现涛	1500	1500	货币	14.98
4	焦建章	650	650	货币	6.49
合计		10015.6	10015.6	-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1日,恒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谭现涛将其持有的恒星有限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98%)转让给焦建章,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日,谭现涛与焦建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现涛将其持有恒星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焦建章,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6840	货币	73.71
			542.84	土地使用权	
2	恒星金属	482.76	482.76	土地使用权	4.82
3	焦建章	2150	2150	货币	21.47
合计		10015.6	10015.6	-	100

(二) 恒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恒星有限整体变更为恒星钢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1、关于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恒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是以恒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的,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恒星钢缆是由恒星有限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0,015.6万元，资本公积为2,507,102.20元，未分配利润为47,095,346.72元，盈余公积为9,480,950.56元；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均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3、关于公司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恒星钢缆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8月28日，恒星钢缆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2412.56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5.6万股增加至12428.1625万股；其中：徐毅军认缴14万股；付干军认缴4.375万股；李泉认缴105.625万股；秦利娟认缴90万股；陈笑迎认缴5万股；谭建娜认缴303.25万股；李仁增认缴81.25万股；贾斌杰认缴112.5万股；康定军认缴16.25万股；滕永利认缴125万股；周文博认缴187.5万股；周游认缴75万股；王亚平认缴18.75万股；王丽霞认缴25万股；谢松凯认缴431.25万股；马玉梅认缴6.25万股；杨瑞标认缴120万股；张利民认缴50万股；魏言歌认缴42.5万股；杨少森认缴20万股；张保平认缴4.375万股；白朝阳认缴2.5万股；郭濛认缴25万股；孟学文认缴18.75万股；赵政国认缴16.25万股；焦新法认缴10万股；徐亦飞认缴37.5万股；赵冰飞认缴31.25万股；谢保本认缴11.5625万股；张晓堂认缴3.125万股；张苏敏认缴3.125万股；康涛杰认缴2.5万股；时小杏认缴3.125万股；焦刚平认缴1.875万股；席小耐认缴12.5万股；张天玥认缴100万股；郑圆圆认缴95万股；鄧志伟认缴31.25万股；于新如认缴50万股；杨海霞认缴10万股；王振江认缴9.375万股；于旭冰认缴100万股；上述所有新增股东均按人民币1.6元/股的价格增资。同时修订公司

章程。

2015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股东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5,625.00元,由徐毅军、付干军、李泉、秦利娟、陈笑迎、谭建娜、李仁增、贾斌杰、康定军、滕永利、周文博、周游、王亚平、王丽霞、谢松凯、马玉梅、杨瑞标、张利民、魏言歌、杨少森、张保平、白朝阳、郭濛、孟学文、赵政国、焦新法、徐亦飞、赵冰飞、谢保本、张晓堂、张素敏、康涛杰、时小杏、焦刚平、席小耐、张天玥、郑圆圆、鄧志伟、于新如、杨海霞、王振江、于旭冰共42人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81,625.0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该四十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千八百陆拾万壹仟元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125,625.00元。

2015年9月18日,恒星钢缆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恒星钢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4	59.40%	公司权益
2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	3.88%	公司权益
3	焦建章	2150.00	17.30%	公司权益
4	徐毅军	14	0.11%	现金
5	付干军	4.375	0.04%	现金
6	李泉	105.625	0.85%	现金
7	秦利娟	90	0.72%	现金
8	陈笑迎	5	0.04%	现金
9	谭建娜	303.25	2.44%	现金
10	李仁增	81.25	0.65%	现金
11	贾斌杰	112.5	0.91%	现金
12	康定军	16.25	0.13%	现金
13	滕永利	125	1.01%	现金
14	周文博	187.5	1.51%	现金
15	周游	75	0.60%	现金
16	王亚平	18.75	0.15%	现金
17	王丽霞	25	0.20%	现金
18	谢松凯	431.25	3.47%	现金

19	马玉梅	6.25	0.05%	现金
20	杨瑞标	120	0.97%	现金
21	张利民	50	0.40%	现金
22	魏言歌	42.5	0.34%	现金
23	杨少森	20	0.16%	现金
24	张保平	4.375	0.04%	现金
25	白朝阳	2.5	0.02%	现金
26	郭濛	25	0.20%	现金
27	孟学文	18.75	0.15%	现金
28	赵政国	16.25	0.13%	现金
29	焦新法	10	0.08%	现金
30	徐亦飞	37.5	0.30%	现金
31	赵冰飞	31.25	0.25%	现金
32	谢保本	11.5625	0.09%	现金
33	张晓堂	3.125	0.03%	现金
34	张素敏	3.125	0.03%	现金
35	康涛杰	2.5	0.02%	现金
36	时小杏	3.125	0.03%	现金
37	焦刚平	1.875	0.02%	现金
38	席小耐	12.5	0.10%	现金
39	张天玥	100	0.80%	现金
40	郑圆圆	95	0.76%	现金
41	鄧志伟	31.25	0.25%	现金
42	于新如	50	0.40%	现金
43	杨海霞	10	0.08%	现金
44	王振江	9.375	0.08%	现金
45	于旭冰	100	0.80%	现金
合计		12428.1625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缴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审验手续。

（四）恒星钢缆(含其前身--恒星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出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打款凭证、

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出资证明文件，恒星钢缆(含其前身--恒星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出资及以后的增资，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实物出资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及有限公司整体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货币出资均有银行打款凭证予以印证。

恒星有限在第一次增资时存在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形。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履行评估、资产转移、验资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钢缆历史上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

(2) 验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恒星钢缆历史上经历了设立、一次减资、两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在设立、一次减资、两次增资和整体变更时均有《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钢缆设立、一次减资、两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进行了验资，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一次减资和两次增资。上述减资、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减资程序中刊登了减资公告，历次增资、减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过程中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过程均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已足额缴纳，减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除增资外，公司未公开发行过股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法律程序；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工商局相关工商登记(备

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10181000002984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大型体育场馆、高层建筑、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述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核查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截止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F201441000008	2014/07/31	2017/07/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	05315S20048R1M	2015/04/27	2018/04/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IAF	05315Q20272R1M	2015/04/27	2018/04/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IAF	05315E20059R1M	2015/04/27	2018/04/26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巩量企 B2014-02 号	2014/05/16	2017/05/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5-003-00106	2015/09/29	2019/08/19

公司现持有巩义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恒星钢缆	01965967	4100685688695	2015-9-1	巩义市商务局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申请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五）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请人自钢缆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年年检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母公司，持有公司 59.40%的股份
2	焦建章	持有公司 17.30%的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1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2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母公司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3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4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恒星金属控股子公司
5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6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博宇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7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注：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1、恒星机械

恒星机械，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74578171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本，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2.2、恒星金属

恒星金属，曾用名巩义市恒星镀锌制品有限公司，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17050091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军，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实收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3、博宇新能源

博宇新能源，曾用名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56249555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谢保军，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4、恒星煤矿

恒星煤矿，恒星金属持股 65%，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062685180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李保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维修液压支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5、恒星贸易

恒星贸易，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09174865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C 座 7 层 710 号，法定代表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煤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备品备件、建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6、昊天新能源

昊天新能源，博宇新能源持股 100%，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11726000016162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泌阳县马谷田镇庙街村委，法定代表人孙国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太阳能光伏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

2.7、鼎恒投资

鼎恒投资，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29660J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1	谢保万	董事长
2	焦建章	董事、总经理
3	张云红	董事
4	谢晓博	董事
5	张召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谢海欣	监事
7	王奇英	监事
8	康改霞	监事
9	焦利强	副总经理
10	谢云波	副总经理
11	宋向颖	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谢保万	董事	恒星科技	常务副总	
2	谢晓博	董事	恒星科技	董事	
3	王奇英	监事	恒星科技	投融资部部长	0.005%
4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恒星科技	监事会主席	
5	张云红	董事	恒星科技	董事、财务总监	0.066%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申请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申请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四类：关联担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偿使用商标及支付薪酬。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星科技、谢保军	704.00	2016年02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1,100.00	2015年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715.00	2015年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165.00	2015年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44.00	2015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41.03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57.2	2015年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93.6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04	2015年12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280.00 万元的敞口 55%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704.00 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80.00 万元的敞口 50%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40.00 万元；母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 646.50 万元的 8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17.20 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61.20 万元。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18,000.00 万元。

2015 年底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星科技、谢保军	1,100.00	2015年0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715.00	2015年0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165.00	2015年0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44.00	2015年0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41.03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57.20	2015年0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93.60	2015年0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3.04	2015年12月0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5.20	2015年1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4.0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2.4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0.8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0.80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9.2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8.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8.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8.00	2015年5月1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5.6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51.2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8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5年6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56.00	2015年7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2.40	2015年7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2.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3.46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522.5	2015年6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75.00	2015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5.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500.00	2015年2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500.00	2014年8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55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97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2.42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2.4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2.0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4.4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8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4.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3,68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2,024.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80.00万元的敞口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40.00万元；母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2,005.28万元的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604.23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768.23万元。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01757号37,998.30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号33,793.29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1401204112号44,485.50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9,367.76万元为关联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2014年09月11日至2015年09月10日）。

2014年底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星科技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500.00	2014年8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55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97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42.42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2.4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2.0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34.4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8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64.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恒星科技	2,500.00	2014年3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000.00	2014年6月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800.00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85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550.00	2014年5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970.00	2014年8月20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	2014年3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2.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4.00	2014年6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35.20	2014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	16.00	2014年9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64.00	2013年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7.20	2013年5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89.47	2013年6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4,000.00	2013年4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500.00	2013年8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33.23	2013年8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7.99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5.13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8.31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38.40	2013年9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4.00	2013年9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0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8.80	2013年11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34.34	2013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86.92	2013年12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62.40	2013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000.00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恒星科技、谢保军	2,495.26	2013年10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4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的1,000.00万元和2014年自08月28日至2015年02月24日的2,500.00万元）共3,500.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的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5,500.00万元。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平顶山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6,40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3,520.00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1,001.16万元的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800.93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4,320.93万元。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01757号37,998.30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号33,793.29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1401204112号44,485.50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9,367.76万元为关联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2014年09月11日至2015年09月10日）。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9,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谢保军提供反担保。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114,387.78	194,829.88	92,772.6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线材		18,303,477.20	29,822,863.3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00.00	406,291.79	339,970.00
合计	76,500.00	406,291.79	339,970.00

(4) 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本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集团内股份支付和资金拆借。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恒星科技	房屋			127,500.00
合计				127,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恒星科技	土地			37,500.00
恒星金属	土地			32,500.01
合计				70,000.01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份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	1,795.53	1,795.53	-
恒星科技	-	2,266.12	2,266.12	-
恒星贸易	-	200.00	200.00	-
合计	-	4,261.65	4,261.65	-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0.21	22,787.91	22,788.12	-
恒星科技	-	38,747.47	38,747.47	-
恒星机械	-	4.51	4.51	-
恒星贸易	-	6,919.75	6,919.75	-
恒星煤矿	-	10.00	10.00	-
恒星液压	-	95.00	95.00	-
小计	-0.21	68,564.63	68,564.85	-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	48,236.04	48,235.83	-0.21
恒星科技	-	79,553.37	79,553.37	-
恒星贸易	-	27,585.00	27,585.00	-
博宇新能源	-	35.61	35.61	-
小计	-	48,236.04	48,235.83	-0.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与本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如恒星科技、恒星金属、恒星贸易、恒星机械等，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贸易等实业。

经核查，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是为提高集团公司内资金的周转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资金闲置或者额外的资金成本，母公司（即恒星科技）对合并报表范

围内公司实行资金统一调配政策。调配的主要形式为：当某关联公司有临时资金缺口，则当前时点资金充裕或有闲置资金的一方则会临时拆借资金给该关联公司，以满足其临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费用支出，不存在公司之间恶意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

由于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每次占用的时间亦很短，一般为 5-10 天即清偿完毕，且当月资金往来在月底必清理完毕，因此发生资金往来的双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支出。

为规范公司治理，2015 年度恒星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对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整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发生频率和金额上，均呈明显下降趋势，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杜绝此类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者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公允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协议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申请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均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申请人融资提

供担，且该等担保均为无偿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类关联担保不会对申请人中小股东构成损害。

2、申请人与关联方恒星机械报告期内每个年度发生金额很小的委托加工行为且该交易按市场价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不会对申请人中小股东构成损害。

3、2014年3月15日，恒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恒星贸易采购货物的议案，关联股东恒星科技回避表决。同日，恒星有限与恒星贸易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双方约定恒星有限长期委托恒星贸易采购货物，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恒星钢缆。

4、2011年8月10日，恒星钢缆与恒星科技签订土地暨车间租赁合同，参照合同项下土地出让金确定土地租金为15万元每年，同日，恒星钢缆与恒星金属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参照合同项下土地出让金确定土地租金为13万元每年。2014年3月，恒星科技、恒星金属以该租赁土地增资恒星钢缆，租赁协议终止。上述租赁参照土地出让金确定租赁价格，不会对申请人中小股东构成损害。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协议形式进行，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申请人融资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均无偿；关联加工按市场价格定价且发生金额很小，无须提交申请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采购经申请人股东会审议通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星钢缆设立后，申请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十二条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5%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第十五条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时，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下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能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申请人的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1、申请人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恒星金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之子公司没有从事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公司、本公司控制

之企业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2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并已经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1	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出让	37998.3	恒星钢缆	巩义市康店镇创业大道南侧	2059.1.24
2	巩国用(2014)第 01758-2 号	出让	33793.29	恒星钢缆	巩义市康店镇创业大道南侧	2059.1.24

（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并已经取得了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恒星钢缆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15 号楼	工业用房	44485.5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商标。

恒星钢缆授权使用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书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
	第 9785396 号	第 6 类	恒星科技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恒星钢缆与恒星科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恒星科技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6 类的第 9785396 号商标，许可恒星钢缆使用在 6 类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该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因恒星钢缆为恒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恒星科技授权恒星钢缆无偿使用该商标。

2014 年 3 月 27 日，恒星科技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备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4 许 06071HZ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环形吹水装置	ZL201010 231382.0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2.01.11
2.	钢绞线无粘结上没装置	ZL201010 231373.1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2.03.07
3.	钢绞线拉力监测装置的组合式夹具	ZL201010 231383.5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3.01.16
4.	组合式无粘结机头	ZL201010 231372.7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3.06.12
5.	卧式收线装置	ZL201020 264301.2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2.09
6.	钢缆随动切割装置	ZL201020 264310.1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3.16
7.	无动力立式放线装置	ZL201020 264305.0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2.09
8.	异形钢帘线和异形钢绞线	ZL201020 280630.6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08.04	2011.03.16
9.	卷料搬运吊具	ZL201020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15

		628993.4				
10.	预应力钢缆捻制机的摆架防护盖及其带防护盖的摆架	ZL201020629025.5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15
11.	预应力钢缆用包装钢带释放盒	ZL201020629021.7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29
12.	钢绞线中频炉测温装置	ZL201120423133.1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04
13.	矿用锚索锚固端成型机	ZL201120423134.6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6.06
14.	钢绞线张力轮刹车装置	ZL201120423140.1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11
15.	拉丝机冷却装置	ZL201120423136.5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6.06
16.	钢绞线张力机的减速机油箱冷却系统	ZL201120423135.0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11
17.	钢绞线张力轮驱动盘	ZL201120424424.2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1.01	2012.07.11
18.	钢绞线拉丝机配电室温控系统	ZL201120425930.3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1.11.01	2012.07.11
19.	PC 钢绞线防锈装置	ZL201320122196.2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0.	PC 钢绞线中频炉排烟装置	ZL201320122385.X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1.	轨道式外置动力送料装置	ZL201320122259.4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2.	轨道式自带动力送料车	ZL201320122350.6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3.	钢绞线包装打钢带用底座	ZL201320825968.9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4.	工字轮吊具	ZL201320826203.7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5.	卷料搬运吊具	ZL201320826242.7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6.	PC 钢绞线中频炉排烟装置	ZL201320826418.9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7.	PC 钢绞线收线机	ZL201320866922.1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28.	顶出式轴承拆卸工具	ZL201320866919.X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29.	无粘接收线机	ZL201320866918.5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11
30.	轴承拆卸工具	ZL201320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867079.9				
31.	预应力钢绞线无酸洗硼化装置	ZL201520376149.X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2.	预应力钢绞线剥壳装置	ZL201520376053.3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3.	预应力钢绞线强制润滑拉丝压力模具	ZL201520376011.X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4.	预应力钢绞线无酸洗、无磷化拉拔设备	ZL201520376041.0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667,788.28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使用的土地、房屋，合法持有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合法享有其专利权，持有该等专利权属证书；合法授权使用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个人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	恒星科技、谢保军个人（银行承兑汇票 45% 保证金，实际担保 3850 万元）	2014.02.24-2014.08.24	履行完毕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恒星科技、谢保军个人	2014.06.05-2014.12.0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个人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康店信用社	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4.12.27-2015.3. 31	履行完毕
4	交行河南省分行	3,479.941 858	恒星科技、谢保军个人(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20%)	2014.09.01-2014.11 .28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恒星钢缆为母公司恒星科技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29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18,000.00万元。

恒星科技已于2016年7月5日将1.5亿元贷款提前清偿完毕。2016年7月11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证明,恒星科技1.5亿元贷款已于2016年7月5日全部结清,同时与该贷款所关联的担保也已解除。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960	2016.01.01- 2016.12.31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应力盘条	5600	2015.01.01- 2015.12.31
3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	15450	2015.01.01- 2015.12.31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500	2015.01.01- 2015.12.31
5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788	2014.07.26- 2014.08.31

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680	2014.04.26- 2014.05.31
7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615	2014.05.26- 2014.06.30
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485	2014.06.26- 2014.07.31
9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260	2014.03.26- 2014.04.30
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600	2014.02.26- 2014.03.31
1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208.7	2014.08.26- 2014.09.30
1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399	2014.10.26- 2014.11.30
1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06	2014.08.26- 2014.09.30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总价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钢绞线	2020	2015.11.30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 MHTJ-11 标段项目经理部	钢绞线	3043.222	2015.11.10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经理部	钢绞线	2352	2015.01.29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预应力 钢绞线	2981.68	2014.03.13
5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绞线	2657.9185	2014.01.26
6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钢绞线	3328.8	2013.07.26
7	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	预应力钢绞线、 无粘结钢绞线	6603.1604	2013.07
8	中铁一局西成客专项目部	钢绞线	2236.86	2013.06.19
9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钢绞线	6,570	2014.03.05

10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绞线	-	2014.10.20
----	-------------	-----	---	------------

注：第 10 项与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正为框架式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是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法签订的，合法、有效。

（三）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审字【2016】41080019《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354.07	1 年以内	3.51
2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264.49	1 年以内	3.01
3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311.19	1 年以内	2.99
4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769.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53
5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525.71	1 年以内	2.53
合计			14,907,224.52		14.57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 至 3 年	6.15
2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保证金	869,880.00	1 年以内	5.35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720,000.00	1 年以内	4.43
4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472.00	1 年以内	3.42
5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3,646,352.00		22.4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902.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44.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3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电费
4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462.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焦军红	非关联方	204,626.30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2,575,935.5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历次增资、减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申请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1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 挂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制定

2015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稿)》”), 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公司章程(修订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 《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5名董事；现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为：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五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至二次会议。

经核查公司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申请人制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5名董事；现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2015年8月12日，恒星钢缆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谢保万、焦建章、张云红、谢晓博、张召平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谢保万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谢保万，董事长，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今在恒星科技及其前身任职，现兼任恒星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恒星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焦建章，董事、总经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巩义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总经理。

张云红，董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今任恒星科技审计部主管、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恒星科技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兼任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董事。

谢晓博，董事，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部队服役。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在恒星科技生产部、采购部任职，2013 年 8 月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先后兼任鼎恒投资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董事。

张召平，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恒星科技任职。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止。

2、现任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谢海欣、王奇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康改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海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谢海欣，监事会主席，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恒星科技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恒星科技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监事会主席。

王奇英，监事，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今任恒星科技及其前身投融资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监事。

康改霞，监事，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0年1月在恒星金属任职。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恒星科技质检员。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恒星有限任职，2015年8月至今在恒星钢缆销售办公室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1) 总经理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焦建章为公司总经理。

焦建章，简历同上，详见本节“（一）1、现任董事”部分。

(2)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焦利强、谢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焦利强，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巩义市第二造纸厂员工；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巩义市金星矿山设备厂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恒星有限监事会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副总经理。

谢云波，副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巩义市丰源重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恒星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副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宋向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宋向颖，财务总监，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恒星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财务总监。

(4)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召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召平，简历同上，详见本节“（一）1、现任董事”部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

(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任职资格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职业经历、个人履历、个人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公司的任职行为进行了必要核查，确认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均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情

形，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3)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未发生上述情形。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5)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2、最近24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

网站信息，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的刑事犯罪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1、核查事项

（1）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竞业禁止关系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关系问题，本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该部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保万	董事长	恒星科技	常务副总经理	母公司
谢晓博	董事	恒星科技	董事	母公司
王奇英	监事	恒星科技	投融资部部长	母公司
张云红	董事	恒星科技	财务总监、董事	母公司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

职的情况。恒星科技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构成违反法律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2）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问题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对该部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软件著作权查询网站对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调查，确认恒星钢缆相关业务及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与该单位不存在关联性。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为合法授权使用，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公司目前未出现被上述人员所任职的原单位主张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恒星有限阶段，公司设置执行董事，由谢保万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2日，恒星钢缆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保万、焦建章、张云红、谢晓博、张召平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谢保万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恒星有限阶段，公司设置执行监事，由焦利强任执行监事。

2015年8月12日，恒星钢缆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海欣、王奇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康改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康改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设董事会秘书张召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6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的 1.2% 计缴。
7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固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2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同意恒星钢缆等68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钢缆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任何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补助名称	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发文机构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9,6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9,600.00
稳岗补贴	10,600.00	巩义市失业管理中心	10,600.00
合计	20,200.00		20,200.00
2014 年度			
补助名称	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发文机构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专利资助金	1,000.00	郑州知识产权局	1,000.00
科技技术补助	10,930.00	巩义市财政局	10,930.00
2012 年度收到科技三项经费分摊		巩义市科工信委	493,333.35
合计	11,930.00		505,263.35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巩义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有欠税、漏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及河南省巩义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有欠税、漏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申请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申请人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33 金属制品业”中子类目下“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参照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经核查，申请人近两年的主要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的核查情况

2015年10月8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许可01030号)排污许可证，因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的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用同一排污口和在线监测设备，故河南省环保厅在2014年8月15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时，将三个企业共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恒星科技现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8月1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01030号)，污染物名称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尘，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5月4日，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并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业务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6年5月6日，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年以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材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36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员工入职 30 日内为其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其中 1 名员工为湖北籍员工，该员工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所在地；其余 11 名员工均为农业户口，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考虑到如缴纳社保需抵减工资收入，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该部分员工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保费用在账上计提，公司将继续向该 12 名员工宣讲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如该 1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缴纳社保，公司将为其补缴。

2016 年 5 月 3 日，巩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为 136 名职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拖社会保险费。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声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欢

邓鸿成:

邓鸿成

洪旭:

洪旭

2016年7月22日